



## 職安警示

### 蒸汽鍋爐爆炸

1. 意外日期：2013 年 10 月

2. 意外地點：元朗一間豆品廠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部用於豆品製造的蒸汽鍋爐在廠房內突然爆炸，導致一名工人死亡及四名工人受傷。

4. 給擁有人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擁有人／僱主若從事任何工序涉及產生超過大氣壓力的蒸汽的鍋爐操作，必須確保：

- 有關鍋爐已根據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進行登記；
- 鍋爐及其輔助設備在使用前及其後定期由委任鍋爐檢驗師(即條例下的委任檢驗師)檢驗及測試，以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；
- 除非鍋爐已獲發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，否則不得使用；
- 根據有關風險評估，為鍋爐的使用及操作制訂安全工作程序；
- 鍋爐由一名持有有效及相關合格證書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監督下



操作；

- 鍋爐及其輔助設備均已妥善保養，並以低於其最高可用壓力下操作；
- 為工人提供安全使用及操作鍋爐的所需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以及
- 嚴格監管上述安全措施的实施。

## 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擁有人工作守則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香港鍋爐及壓力容器意外個案概覽》](#)<sup>1</sup>

\*\*\*\*\*

### 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<sup>1</sup> 按此檢視文件